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SETROPH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基地錦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60)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由基地錦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基於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及本公司管理層現時可得資料，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錄得淨溢利約2.1百萬港元，而於二零一九年同期錄得淨虧損約1.8百萬港元。董事會認為，淨虧損至淨溢利的預期轉變乃主要歸因於以下原因：

- a)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收益及毛利增加主要歸因於以下各項的影響：
 - (i) 項目中核證的工程價值增加及(ii) 因工作效率提高，按計劃完成項目；及
- b)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由於加強成本控制，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減少。

由於本公司仍正在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董事會基於現時可得資料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作出的初步評估，該等資料未經本集團核數師審核或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且可能會作出調整。有關本集團表現的進一步詳情將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業績公告（預期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公佈）內披露。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必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基地錦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劉頌豪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頌豪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祺敏先生、余德鳴先生及莊金峰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張貼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內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登，並於本公司網站www.wbgroupfw.com.hk內刊登。